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05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晓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和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和兵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的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298,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川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威尔电路	指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亚图	指	珠海亚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岭线路板	指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艾威尔电路子公司
香港本川	指	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本川	指	Allfavor Technology,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瀚投资	指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制电路板/线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单面板	指	绝缘基板上仅有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零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集中在另一面上，是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板的两面都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由于两面都具有导电图形，需通过导孔将两面的线路连接
多层板	指	有四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内层由导电图形与绝缘材料压制而成，外层为铜箔
刚性板	指	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
挠性板	指	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根据安装要求进行弯曲、卷绕、折叠
刚挠结合板	指	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组成的印制电路板，通过金属导孔进行电气连接，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
高频板	指	高频板是指使用特定的高频基材生产出来的印制电路板，具有较高的电磁频率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线路板
厚铜板	指	厚铜板是指使用厚铜箔（铜厚在 3OZ 及以上）或成品任何一层铜厚为 3OZ 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

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即高密度互连板, 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印制电路板
小批量板	指	小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小批量 PCB
大批量板	指	大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大批量 PCB
覆铜板、基板、基材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简称 CCL, 为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
FR4 覆铜板	指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覆铜板, 是以环氧树脂或改性环氧树脂为黏合剂而制作的玻璃纤维布覆铜板
高频覆铜板	指	满足高频应用环境的基板材料
半固化片	指	又称"PP 片"或"树脂片", 是制作多层板的主要材料, 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 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
高频半固化片	指	满足高频应用环境的固化片材料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 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本川智能	股票代码	3009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本川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Allfavor Intelligent Circuit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LLFAV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晓俊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llfavorpcb.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allfavorpc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和兵	董超
联系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电话	0755-23490987	0755-23490987
传真	0755-23490981	0755-23490981
电子信箱	security@allfavorpcb.com	security@allfavorpc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穆波伟、杨彦君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554,048,760.21	437,483,586.96	26.64%	465,510,5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00,374.33	82,594,458.29	-34.74%	67,296,8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12,057.24	67,324,476.03	-32.70%	65,271,7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05,959.06	135,136,335.04	-84.83%	27,307,73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2	-40.85%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2	-40.85%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27.41%	-18.30%	24.1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92,464,978.07	559,544,243.11	130.99%	478,917,1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238,517.20	377,617,013.22	162.76%	295,258,101.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088,945.62	151,058,260.54	136,583,802.65	162,317,7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564.22	25,163,871.54	12,640,996.22	-1,633,0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2,107.93	23,994,787.45	11,974,367.86	-5,869,2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499.01	-10,128,183.97	47,765,791.67	7,890,85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530.71	-234,103.22	-1,665,01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7,244.06	12,534,846.08	3,005,707.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5,003.30	3,428,401.04	234,82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464,374.08		225,464.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5,86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116.80	1,170,830.79	649,56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656.84	2,535,860.70	425,465.38	
合计	8,588,317.09	15,269,982.26	2,025,087.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C39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印制电路板作为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是几乎所有电子产品的基础组件，对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全球PCB市场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美国等地。全球PCB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国大陆是全球PCB产能最大的地区，占全球产能比例超过一半。我国PCB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沿海人工成本上升和环保政策趋严，部分PCB产品产能开始向内陆地区转移。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近年来随着全球科学技术飞速发展，5G、新能源汽车、AR/VR、人工智能等新的科技热点不断涌现，带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增长，从而促进了PCB产业的发展。在科技热点的带动下，未来全球的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增长的势头，为PCB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会推动PCB产品的技术发展，以适应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2021年度，由于下游需求复苏、产品技术升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的库存补充等多方因素的刺激下，推动全球PCB产值强劲增长。根据Prismark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PCB市场规模约为804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3.4%。2021年中国大陆PCB市场规模约为436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4.6%，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根据Prismark预测，全球PCB行业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2022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约为840亿美元，预计同比增长约5%，2021年至2026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8%，预计到2026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约为1015亿美元。

2021年至2026年中国大陆PCB市场规模预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6%，预计到2026年中国大陆PCB市场规模预计约为546亿美元。中国大陆PCB市场产值占全球PCB市场产值的绝大部分，已跃升成为全球最重要的PCB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保持行业的主导制造中心地位，成为推动全球PCB发展的主要动力，全球产能未来将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以上数据来源于：Prismark）

报告期内，PCB产业链上游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油墨、干膜等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一方面导致了PCB平均价格的上涨，推动了全球PCB产值的增加。另一方面，因原材料、人工、运费等成本的不断增加，增加了PCB行业的生产成本。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定位于小批量板细分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设计规格各异的特点，生产管理的复杂程度和难度较高。公司在小批量板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众多国内外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奖项，在市场中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市场，为通信设备、工业工控、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PCB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欧洲、澳洲等地。公司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3G时代开始就一直紧跟基站天线用PCB技术发展趋势，长期聚焦基站天线用PCB技术研发，是业内最早攻克5G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丰富，可以提供多种技术方向产品。公司产品按照层数可分为单/双面板和多层板，同时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积累，积极拓展多种技术方向和特殊材料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产品类型覆盖高频高速板、厚铜板、多功能金属基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HDI板等，能够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公司坚持“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企业定位，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品种的定制化小批量板，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规格、型号、种类较多，单次订单量普遍较小，因而产品生产具有单次生产规模小、生产批次多的特点。为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批次订单对原材料参数以及PCB的基材、厚度、尺寸等要素的多样化需求，并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采用“以产定购”与“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数量等要素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板生产模式的需要，同时对于普遍、通用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日常消耗量确定安全库存，在保证最小安全库存的前提下，进行备货采购，以保障原材料可以高效快速地供给生产。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部具体负责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并对供应商实施考评，选择优质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库。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同时，由于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对生产线布局、生产排产、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管理及人员技能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建立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与之相匹配的企业文化。计划部根据市场部下发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排期、物料和工具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部、采购部、工程部和设备部等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快速有序推进。同时，公司会定期组织对一线员工进行多岗位、多流程环节交叉培训，使员工能胜任不同岗位及不同工艺流程的工作，提高人员安排的灵活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同时面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已形成完整的境内外销售体系。销售部负责对客户和订单进行管理，其下设境内销售组和境外销售组，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销售。香港本川作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美国本川则主要负责美国地区的客户拓展及服务。

根据客户类型和国内外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覆盖下游客户两种销售模式。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直接销售的方式，在国外市场主要采用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直接销售与通过贸易商覆盖下游客户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商与PCB贸易商两类。公司主要通过建立海外本土营销团队、主动开发下游客户、现有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新客户。

4、外协加工模式

印制电路板存在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设备投资金额大、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将外协加工作为组织生产的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普遍采取的模式。此外，对于小批量板生产商来说，客户对产品交期及产品加工类型的多样性有更高的要求，出现订单不均衡、峰值产能不足的情况频率更高，因而外协加工在小批量板行业中更为普遍。公司定位为小批量板生产商，采

用“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业务模式，在组织生产时公司会优先利用自有生产线组织生产，当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时，公司会将部分工序或少量中低端产品全制程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以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度，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着较大的变化和不确定性。国内外疫情反复，疫情形式依旧严峻；持续的大宗商品涨价潮，导致PCB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供应紧张和价格的大幅上涨；受海外疫情影响，全球物流运力紧张，公司海外销售的运费成本不断上升；叠加人民币升值、5G建设周期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

针对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科学决策，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变化，持续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订单结构，对内推进精益生产，对外加强战略合作，保证物料供应，加强供应链管理，严控采购成本，持续优化全面质量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发挥柔性化生产管理竞争优势，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努力稳中求进，依旧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与销售工作，实现营业收入约5.54亿元，同比增长约26.64%；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海外运费成本上升、5G建设周期调整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390.04万元，同比减少约34.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531.21万元，同比减少约32.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约12.92亿元，负债总额约3.0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约9.92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3.23%。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市场拓展规划，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努力拓展新客户。2021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境内外客户同比增长10.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104.75%，其中境内客户在手订单同比增长67.26%，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同比增长161.83%。

公司深耕欧美优质客户，实现境外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约2.63亿元，同比增长约58.80%，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0.29%。公司还积极拓展国内优质大客户，立足于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深化与国内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粘性，获取更多订单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70亿元，同比增长约4.44%。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打造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技术能力，继续朝高频高速等技术领先的产品方向发展，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客户沟通与合作，满足客户特定技术需求。随着公司在新客户、新产品、新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需求，积极面对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及订单结构、优化供应链管理、内部推行成本下降与品质改善等活动，减少了外部环境冲击，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为更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储备客户订单，公司短期内将部分订单以全制程委外加工的方式外发，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外发成本。

（五）公司技术实力、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企业定位，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提早布局，打造核心技术优势，立志于在高品质PCB通信设备等细分领域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线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根据小批量板生产管理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了ERP管理系统，同时引进西门子的智能制造平台，打造精益化、数字化、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工厂，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硬件的更新换代和管理系统的针对性开发带动公司智能制造能力的增强。

江苏省工信厅公布了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企业名单，公司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正在积极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来随着公司先进生产技术研发完成并投入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现代化先进印制电路板企业的硬件要求，建设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将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各种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将升级改善，生产自动化及技术研发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有效保证。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精细化生产技术，以大幅提高公司的工艺制造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柔性化生产管理、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运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高效运转并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并在5G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等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一）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PCB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且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不同客户、不同批次对PCB产品有不同的规格要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设计规格各异的特点，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为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将柔性化生产管理贯穿整个工厂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

1、筹划启动阶段：公司将柔性化生产理念贯穿生产体系设计中，紧凑、合理地对机器、生产线进行排列布局，在保证生产设备兼容性和过渡空间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生产线流转时间。

2、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通过备货采购，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以保障原材料可以高效快速地供给生产。

3、生产排产阶段：公司通过订单细分的方式，将订单进行分拆，将分拆后的订单在各生产环节进行合理分配，确保同期各订单生产可同步进行，避免因订单高峰导致的局部产能不足，有效地保障了产品交期。

4、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细排产、精益生产等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模块化、自动化、各工序连接的无缝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5、在管理系统方面，公司根据小批量板生产管理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了ERP等管理系统，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地响应；公司荣获了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转型升级试点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管理体系被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评定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等。

6、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对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技能岗位、多流程环节的交叉培训，使得一线员工可承担多工序的生产工作，从而提高了生产过程中人员安排的灵活性。

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一方面帮助公司实现了“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生产，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快速响应提升公司客户体验，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时候，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可以以更小的门槛和更低的成本完成新产线的建设和产能的调整。

（二）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提早布局，打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从3G时代开始就一直紧跟基站天线用PCB技术发展趋势，长期聚焦基站天线用PCB技术研发，是业内最早攻克5G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商之一，相关产品也已应用于5G基站建设中，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也已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汽车的发展以及车联网的普及带来的汽车电子化趋势、“智能制造”带来的工业自动化趋势等发展机遇，提早研发核心技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工艺复杂程度高、产品利润空间大的新兴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技术的研发，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核心技术优势，得到了主管部门和业内品牌合作方的认可：

1、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多层板、高频高速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HDI板和诸多特殊工艺PCB产品；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均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持有由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公司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实验室还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等；

3、公司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已与国内领先的高频覆铜板生产商生益科技就“高频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加工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合作；

4、公司的新型多层刚挠结合带阶梯无环PTH印刷电路板和新型16层挠板分层压合立体刚挠结合控深钻孔带阻抗设计印

刷电路板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刚挠结合板、高频高速电子线路板、天线耦合板和高阶HDI线路板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5、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正在积极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三）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

小批量板行业的特点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客户对PCB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交期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会对PCB生产商设置1至2年的考察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PCB生产商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同时，由于小批量板通常都是定制化产品，其从研发设计到小批量量产，一般都需要PCB生产商与客户共同完成。公司长期以来持续与客户开展技术合作，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生产制造需求，研发设计新的技术与产品，并在新的产品与技术具备产业化条件时适时进行产业化应用，加强客户对公司的技术依赖。这种研发设计的合作关系更有助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吸引众多优质客户慕名前来合作，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很多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市场拓展规划，通过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同时寻求与更多新的优质客户的合作机会。

（四）质量优势

PCB产品对生产加工的精细化有严格地要求，生产过程中的精细程度直接决定着产品质量。小批量板由于产品交期短，为避免因返工、补投等原因造成延迟交货风险，生产过程中的容错率较低，对产品生产的一次合格率要求较高。为应对产品特点，公司建立了贯穿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流程环节的全面完整的质量体系，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并实施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等。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全球行业质量标准及全球下游领先客户的质量要求。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此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能够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出口，主要向美国、日本、欧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出口，这些地区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高，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是保证公司在该类市场稳定经营的关键。

（五）人才优势

小批量板对生产交期要求严格，为满足交期的要求，PCB生产商需要进行灵活、合理地排产以保障产品按时交货。自一线员工入职起，公司便对一线员工进行多技能岗位、多流程环节的交叉培训，使得一线员工可承担多工序的生产工作，从而提高了生产过程中人员安排的灵活度。

经过长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不仅拥有了一批可承担多工序生产工作的熟练的生产人员，还打造了一支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沟通能力一流的营销售后人员和深谙PCB行业动态的专业管理人员的人才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人才流失率低，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六）企业文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将“以技术发展为动力，以速度、品质提升价值，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最受信赖的线路板解决方案”作为企业使命，把“高效快速”的生产经营理念贯穿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秉承着“Service Beyond Expectation”的服务宗旨，通过真正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并将该理念深入每一位员工心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4,048,760.21	100%	437,483,586.96	100%	26.64%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532,418,306.92	96.10%	423,686,694.66	96.85%	25.66%
其他业务收入	21,630,453.29	3.90%	13,796,892.30	3.15%	56.78%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532,418,306.92	96.10%	423,686,694.66	96.85%	25.66%
其他	21,630,453.29	3.90%	13,796,892.30	3.15%	56.78%
分地区					
国内	269,749,236.49	48.69%	258,273,145.22	59.04%	4.44%
国外	262,669,070.43	47.41%	165,413,549.44	37.81%	58.80%
其他业务收入	21,630,453.29	3.90%	13,796,892.30	3.15%	56.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54,048,760.21	100.00%	437,483,586.96	100.00%	26.6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532,418,306.92	429,769,548.33	19.28%	25.66%	40.30%	-8.42%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532,418,306.92	429,769,548.33	19.28%	25.66%	40.30%	-8.42%

分地区						
国内	269,749,236.49	221,476,804.46	17.90%	4.44%	16.38%	-8.42%
国外	262,669,070.43	208,292,743.86	20.70%	58.80%	79.54%	-9.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32,418,306.92	429,769,548.33	19.28%	25.66%	40.30%	-8.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印制电路板	销售量	元	532,418,306.92	423,686,694.66	25.66%
	生产量	元	564,207,425.55	420,787,953.1	34.08%
	库存量	元	51,826,146.54	21,569,582.84	140.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同向变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制电路板	直接材料	233,491,798.82	54.19%	172,909,001.44	56.33%	35.04%
印制电路板	直接人工	44,572,908.17	10.35%	41,590,860.61	13.55%	7.17%
印制电路板	制造费用	39,745,649.32	9.22%	39,619,945.18	12.91%	0.32%
印制电路板	委外加工费	94,947,858.30	22.03%	42,419,416.98	13.82%	123.83%
印制电路板	运输成本	17,011,333.73	3.95%	9,776,048.98	3.17%	74.0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128,725.98	0.26%	661,523.93	0.22%	70.63%
合计		430,898,274.32	100.00%	306,976,797.12	100.00%	40.30%

说明

- 1、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等涨价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了38.06%，因产能受限，公司大量的订单需要委外加工，导致委外加工费大幅上涨；
- 3、报告期内，受海外订单大幅上升、运输价格上涨双重因素的影响，运输成本大幅上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9,769,233.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1,879,333.40	11.62%
2	客户二	44,722,129.07	8.40%
3	客户三	38,650,072.78	7.26%
4	客户四	17,618,490.37	3.31%
5	客户五	16,899,208.14	3.17%
合计	--	179,769,233.76	33.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9,657,575.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17,443,345.19	26.11%
2	供应商二	45,623,220.44	10.14%

3	供应商三	28,104,385.27	6.25%
4	供应商四	19,603,724.31	4.36%
5	供应商五	18,882,900.00	4.20%
合计	--	229,657,575.21	51.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098,412.27	12,206,657.41	40.07%	主要是随业务规模同向变动。
管理费用	19,833,826.78	11,990,073.98	65.42%	主要是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工资、福利水平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718,834.15	3,852,476.08	-3.47%	
研发费用	23,913,973.77	21,186,859.43	12.8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损耗高频印制电路板铜箔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保障多层印制线路板高频型号传输的完整性	产品完成局部开发	业内领先	提升 5G 领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盈利
高阻抗比厚铜板双面蚀刻工艺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	实现小批量交付	业内领先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
厚铜板高均匀性面油厚度控制技术研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实现小批量交付	业内领先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
空腔式柔性电路板结构及其制备技术	保证压合后表面平整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
选择性化金油墨制作分段金手指的线路板制备技术	精确定位拟镀镍金区域，降低生产成本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提升该领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
利用 PTFE 膜层压替代感光液态油墨加工 5G 电调耦合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提升 5G 领域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盈利

片工艺研发				
线路板环保型膜渣脱水技术及装置研发	降低环保处理成本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
新型柔性线路板双面镂空线路制备技术研发	实现更多的挠性弯折次数	产品完成局部开发	业内领先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
NTC 片式碳膜热敏电阻线路板生产技术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
军用直升机平板变压器线路板生产与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实现小批量交付	业内领先	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免焊接邦定厚铜汽车板的生产与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实现小批量交付	业内领先	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
直流负载器控制电路板的生产技术与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进入量产	业内领先	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
5G 智能汽车主电路板生产技术应用项目研发	提高产品生产的水平	实现小批量交付	业内领先	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63	-3.1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4%	9.40%	-1.6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	17	-5.88%
硕士	0	0	0.00%
大专及以下	45	46	-2.1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30	-16.67%
30~40 岁	28	28	0.00%
40 岁以上	8	5	6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913,973.77	21,186,859.43	20,644,00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4.84%	4.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51,376.38	433,294,082.27	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45,417.32	298,157,747.23	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5,959.06	135,136,335.04	-8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30,003.30	190,698,865.40	28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38,188.93	191,967,274.63	56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08,185.63	-1,268,409.23	43,07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494,638.36	142,557,898.67	40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6,405.65	164,141,915.67	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48,232.71	-21,584,017.00	-2,65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6,678.93	109,824,826.28	-78.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42.39%，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原材料备库和业务规模增长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281.0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563.7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业务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406.11%，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35,003.30	9.27%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4,374.08	2.45%	主要是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839,625.16	-6.43%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00,227.69	0.34%	主要是电费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1,502,849.24	2.52%	主要是抗疫捐赠	否
其他收益	4,087,244.06	6.84%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043,785.57	-5.10%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7,248,349.99	15.26%	182,156,238.62	32.55%	-17.29%	
应收账款	163,117,389.38	12.62%	117,043,915.18	20.92%	-8.30%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139,425,503.66	10.79%	61,968,846.56	11.07%	-0.28%	受订单增长较多和原材料备库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90,893,123.39	7.03%	90,600,118.20	16.19%	-9.16%	
在建工程	57,604,795.23	4.46%	6,503,141.37	1.16%	3.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980,357.53	1.00%	17,879,125.84	0.00%	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6,416.67	1.79%	-1.79%	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813,807.78	0.06%	250,912.77	0.04%	0.02%	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663,283.09	0.59%	12,877,853.31	0.00%	0.59%	执行新租赁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464,374.08	38.26%	0.00	0.00%	38.26%	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464,374.08	0.00	0.00	1,214,070,000.00	721,070,000.00		494,464,374.08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464,374.08	0.00	0.00	1,214,070,000.00	721,070,000.00		494,464,374.08
上述合计	0.00	1,464,374.08	0.00	0.00	1,214,070,000.00	721,070,000.00		494,464,374.0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72,897.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577,748.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2,379.93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108,503,026.0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1,274,238,188.93	191,967,274.63	563.78%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1,464,374.08	0.00	1,214,070,000.00	721,070,000.00	4,995,143.30	494,464,374.0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464,374.08	0.00	1,214,070,000.00	721,070,000.00	4,995,143.30	494,464,374.08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6,089.55	12,162.65	12,162.65	0	0	0.00%	43,926.9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56,089.55	12,162.65	12,162.65	0	0	0.00%	43,926.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2.4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 32.1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70.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1.06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89.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已投入 121,626,454.9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1,626,454.9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9,269,064.88 元。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考虑了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因素，详见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部分。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647.05	30,647.05	3,893.67	3,893.67	12.70%	2022 年 12 月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8.97	4,058.97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8.98	2,668.98	2,668.98	2,668.98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75	37,375	6,562.65	6,562.6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否	18,714.55	13,114.55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		5,600	5,600	5,600	100.00%	--	--	--	--	--

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714.55	18,714.55	5,600	5,600	--	--	0	0	--	--
合计	--	56,089.55	56,089.55	12,162.65	12,162.6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为 18,714.5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524.78 万元先期投入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43,926.91 万元，详见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艾威尔电路 (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B 研发、 生产与销售	1,500 万元	493,953,169. 33	177,351,290. 57	443,881,982. 58	16,419,530.6 1	16,161,890.6 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其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艾威尔电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3,881,982.58元，同比增加约24.47%；净利润16,161,890.64元，同比减少约47.87%。其业绩变化原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近年来随着全球科学技术飞速发展，5G、新能源汽车、AR/VR、人工智能等新的科技热点不断涌现，带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增长，从而促进了PCB产业的发展。在科技热点的带动下，未来全球的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增长的势头，为PCB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会推动PCB产品的技术发展，以适应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全球PCB市场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美国等地。中国大陆是全球PCB产能最大的地区，占全球产能比例超过一半，虽然全球PCB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但行业集中度不高。

2、行业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让寻求使用新型环保材料、研发节能减排工艺、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我国PCB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沿海人工成本上升和环保政策趋严，部分PCB产品产能开始向内陆地区转移。

3、PCB行业市场空间大，市场参与者众多，目前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面对目前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趋势下，如何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已成为PCB生产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PCB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在国内领先厂商不断加入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浪潮的形势下，竞争力相对较弱的中小厂商的生产成本较高，产值效率显著低于领先厂商，部分中小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加速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领先企业率先受益。

4、随着印制电路板功能日趋复杂，高速信号应用越来越多，以致印制电路板集成度越来越高，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工业自动化、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促使行业向着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发展，带动了小批量板市场需求增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批量板市场，为通信设备、工业工控、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PCB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

坚持“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企业定位，秉承“以技术发展为动力，以速度、品质提升价值，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最受信赖的线路板解决方案”的使命，坚持“生产优质产品、交付准量准时、持续改进体系、确保客户满意”的品质方针。公司将抓住5G通信网络建设、汽车电子化、工业自动化等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努力拓展物联网、车联网、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市场，立志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PCB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2、公司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PCB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重点布局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加强技术的创新型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先进设备投入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加深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强国内和国际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措施

1、技术研发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提早布局，打造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长期聚焦基站天线用PCB技术研发，积极结合市场需求研发5G相关产品，是业内最早攻克5G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打造相对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需求，积极抓住5G建设及其带来的物联网发展变革、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汽车的发展以及车联网的普及带来的汽车电子化趋势、“智能制造”带来的工业自动化趋势等发展机遇，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工艺复杂程度高、产品利润空间大的新兴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朝高频高速、高密度等技术领先的产品方向发展，大力发展高频高速板、HDI板等高端产品，并积极布局分层刚挠结合板、高精密度预埋元件电路板等新兴产品，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抓住市场机遇，使之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2、智能制造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线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根据小批量板生产管理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了ERP管理系统，同时引进西门子的智能制造平台，打造精益化、数字化、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工厂，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硬件的更新换代和管理系统的针对性开发带动公司智能制造能力的增强。

未来随着公司先进生产技术研发完成并投入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现代化先进印制电路板企业的硬件要求，建设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将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各种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将升级改善，生产自动化及技术研发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有效保证。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精细化生产技术，以大幅提高公司的工艺制造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3、市场营销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成立了美国本川，建立了美国本土营销团队，加强对美国地区的客户，尤其是对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的拓展及服务。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吸引众多优质客户慕名前来合作。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与产能相匹配的市场营销计划也将得以实施：

（1）加强现有客户的二次开发

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已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嵌入式技术开发，深度参与客户产品技术研发，满足客户的特定技术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更优质的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市场。

（2）大力拓展新客户

在加强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公司也将利用已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声誉大力拓展新客户。境内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将依托

位于南京的本川智能、位于深圳的艾威尔电路、骏岭线路板和位于珠海的珠海亚图，以长三角和珠三角这两个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为核心，加强客户覆盖，提高区域客户覆盖率。境外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已成立了美国本川，将其作为公司美国客户拓展的主要载体，未来公司将依托美国本川加强美国客户的覆盖，同时公司还会利用海外展会和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客户。

（3）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还将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市场需求尚未被充分满足的细分领域，发掘市场商机，率先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抢先进入市场，建立先发优势。

4、人才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了稳健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下，为打造匹配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团队，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除了通过外部招聘各项专业人才以外，公司每年批量招聘新员工进行内部培养。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各种内外部培训，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最大限度的发挥每个人的潜力。

（2）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合理的分配激励制度，有效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四）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印制电路板下游各应用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作为全球重要的PCB生产基地，中国大陆占全球PCB市场的比重不断增加，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PCB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PCB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相对于大批量板厂商，公司小批量板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更加分散，均单面积小及单价较高，与客户的粘性更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波动的部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还会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了解最新的行业态势，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PCB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外小批量板产能向国内不断转移，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立足于在通信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该领域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在积极抓住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发展机遇，不断加强对国内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其他领域的产业布局。国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美国本土营销团队，加强对美国市场的拓展。公司将立足于美国本川，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提高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销售金额。

公司会不断增强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半固化片、油墨、干膜、铜箔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优化订单结构、改良工艺、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提高材料利用率，不断完善和细化成本控制体系，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增强盈利能力，有效地控制好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行策略性采购，做好生产经营规划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艺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要求较高。近年来我国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上升。企业必须加强自身环保意识，改进加工技术及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公司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碳中和，大力推动绿色制造。公司通过实施车间改造，实施清洁生产，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企业的用电用水消耗，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地改善了废气废水排放。公司还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以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智慧化工厂，设计实施高效制冷机房，配套使用高效水蓄冷系统，能有效的降低能源消耗，践行绿色生产使命。

5、市场拓展风险

PCB行业市场竞争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虽然目前国内专注于小批量板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海外小批量板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将给公司提供发展机遇，但同时也会促使更多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给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拓展带来新的挑战。如果公司难以适应市场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此外，公司通过打造美国本土营销团队积极拓展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海外业务受境内外法规、经营环境差异、贸易保护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海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把握行业风向，灵活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对可能出现的新的竞争和挑战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外政治、经济及国际贸易环境、关税变化，加强风险管理，以减少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及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国际形势和汇率波动的分析与研究，将持续关注汇率波动情况，及时结汇，同时开展远期结汇等手段，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影响。

7、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对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环境，加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深度，抢占市场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把握市场需求的主动权。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紧抓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合理规划、有序调度并全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促使募投项目尽快全面投产，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同时会议邀请了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平等地位。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联系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干涉公司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及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六）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

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人事、薪酬、福利制度，员工的人事、薪酬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召开，不适用披露索引，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召开，不适用披露索引，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27%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董晓俊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6年 04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18,802,0 00	0	0	0	18,802,0 00	
周国雄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 04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6,360,00 0	0	0	0	6,360,00 0	
江培来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 04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5,250,00 0	0	0	0	5,250,00 0	
黄庆娥	董事	现任	女	56	2016年 04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3,150,00 0	0	0	0	3,150,00 0	
夏俊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 05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0	0	0	0	0	
张燃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 05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0	0	0	0	0	
郭玉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 05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0	0	0	0	0	
刘方森	监事会 主席(职 工监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 01月14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0	0	0	0	0	
史春魁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 05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0	0	0	0	
江东城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 04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1,638,00 0	0	0	0	1,638,00 0	
孔和兵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董	现任	男	35	2019年 05月15 日	2022年 05月14 日	150,000	0	0	0	150,000	

	事会秘书											
合计	--	--	--	--	--	--	35,350,000	0	0	0	35,35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董晓俊，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艾威尔电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瀚徽冷链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香港本川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艾威尔电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瑞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本川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周国雄，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宏兴达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今，任鑫通精密钣金（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梅州市富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江培来，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1月至1997年2月，在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5月，在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工艺及采购主管工作；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艾威尔电路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黄庆娥，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88年6月，任深圳市兴业贸易公司兴业塑料厂出纳；1988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技园办事处会计；2000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客户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深圳市新晟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鑫通精密钣金（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今，任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思百科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红阳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鹏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夏俊，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潢川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从事教师工作；1998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沙井新二成辉厂（飞利浦）计算机室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2005年至今，历任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2012年至今，任中国电子学会理事、广东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相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张燃，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平安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文员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助理工作；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润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郭玉，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2月，在安徽省颍上县工业学校从事教师工作；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市运发实业总公司财务副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市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所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中微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刘方森，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深圳必有德软件有限公司从事程序员工作；2016年11月至今，任艾威尔电路信息技术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史春魁，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金霖瑞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江东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精可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意通地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意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意通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江培来，详见“2、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3）”。

（2）孔和兵，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本川智能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晓俊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8月0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晓俊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8月07日		否
周国雄	苏州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2年11月25日		是
周国雄	深圳市宏兴达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2年12月30日		否
周国雄	梅州市富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4日		否
周国雄	鑫通精密钣金（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年11月10日		否
周国雄	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7日		否
黄庆娥	鑫通精密钣金（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1月10日		否
黄庆娥	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7日		否
黄庆娥	深圳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1月06日		否
黄庆娥	深圳红阳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7月07日		否
黄庆娥	深圳市鹏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09月09日		否
黄庆娥	深圳思百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18日		否
郭玉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01月07日		否
郭玉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5年01月01日		否
郭玉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9日		否
郭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31日		是
郭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高级经理	2015年09月28日		是

郭玉	安徽中微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1年11月01 日		否
夏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30 日		是
夏俊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9 日		是
夏俊	深圳市杰相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18 日		否
夏俊	深圳市电子学会	常务副理事 长兼秘书长	2005年01月01 日		是
张燃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6 日	2021年10月22 日	是
张燃	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 日		否
张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专职律师	2002年08月01 日		是
张燃	深圳市润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1 日		否
江东城	深圳市创意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6年07月15 日		否
江东城	深圳市意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21年01月14 日		否
江东城	深圳市意通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30 日		否
史春魁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2年05月01 日		是
史春魁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1 日		否
史春魁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1 日		否
史春魁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2021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219.4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晓俊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64.94	否
周国雄	董事	男	60	现任	0	是
江培来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4.32	否
黄庆娥	董事	女	56	现任	0	否
夏俊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是
张燃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5	是
郭玉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刘方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24.19	否
史春魁	监事	男	40	现任	0	否
江东城	监事	男	48	现任	0	否
孔和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51.02	否
合计	--	--	--	--	219.47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3月30日	不适用	本次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召开，不适用披露索引，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6月15日	不适用	本次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召开，不适用披露索引，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05日	2021年1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晓俊	8	7	1	0	0	否	3
周国雄	8	1	7	0	0	否	3
江培来	8	6	2	0	0	否	3
黄庆娥	8	4	4	0	0	否	3
夏俊	8	4	4	0	0	否	3
张燃	8	3	5	0	0	否	3
郭玉	8	4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郭玉、张燃、黄庆娥	4	2021年03月25日	1、《公司内部审计部2020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2、《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3、《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等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不适用

				案》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11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3、《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0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3、《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3、《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	不适用

				计划》4、《公司内部审计部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5、《2021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露。	
战略委员会	董晓俊、江培来、夏俊		1 2021年12月15日	1、《关于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不适用
薪酬考核委员会	夏俊、郭玉、江培来		1 2021年03月29日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6
销售人员	84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68
合计	7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73
大专	121
大专以下	594
合计	788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制定薪酬制度，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目标等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员工工资结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基数按照不同的职位、职级来规定，随着职位的晋升适时调整，绩效工资包括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公司每月依据绩效考核情况做出调整。同时，公司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市场物价指数、各地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对整体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与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把人才引进和提高人才素质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培训机制，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通过开展各种内外部培训，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最大限度的发挥每个人的潜力。公司尊重员工，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培训计划每年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具体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培养员工管理者意识。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4,0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543,401.91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7,298,284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3,189,485.2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3,189,485.20
可分配利润 (元)	108,245,258.4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00,374.33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36,141.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3,614.17 元。2021 年度公司未实施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6,660,633.45 元, 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7,607,393.61 元; 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662,730.91 元,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245,258.40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245,258.4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 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298,284 股为基数,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89,485.2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所有员工认真遵守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及相关的控制活动，以保证公司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提供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重大缺陷： ①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

	<p>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p>	<p>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p> <p>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p> <p>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p> <p>④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p> <p>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p> <p>③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④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p> <p>⑤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p>
定量标准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5%；</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4%；</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营业收入总额的 2%\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4%；</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p>	<p>直接财务损失金额：</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损失\geq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500 万元\leq损失$<$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100 万元\leq损失$<$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2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771 吨	39.682 吨/年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4.74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0.588 吨	3.97 吨/年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10.7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1.264 吨	6.1 吨/年	无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0.0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0.00381 吨	0.638 吨/年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铜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0.0207mg/L	总铜接管标准应同时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0.00209 吨	0.058 吨/年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 值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最大值 8.7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2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272 吨	19.581 吨/年	无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公司废水处理站	平均值 0.09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0.0096 吨	0.066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运营过程环保达标。为有效合理解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方面污染源的问题,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运行一系列环保举措及防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具体防治污染设施情况如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根据各种生产废水的不同性质、所含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废水进行分流处理。生产废水类型可分为油墨废水、络合废水、高氨氮废水、高铜高COD废水和综合废水,经过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公司自建的化粪池,经过初步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酸性蚀刻以及镀铜过程产生的酸雾,碱性蚀刻和沉铜过程产生的碱性废气,阻焊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废气经风管抽排至废气塔处理后排放,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如含铜废液、含铜污泥、废油墨、废干膜渣、电路板边角料等,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搜集,如废包装纸箱、废纸、废垫片等,统一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等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声来源主要源于开料、磨板、钻孔、半成品传送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间排气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空调系统产生的辅助设施噪声等。公司通过优化设置布局，优化工艺参数，采取选用噪音较低的设备，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噪声的隔声作用。公司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真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内容，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本川智能创建于2006年，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主要产品为多品种的印制电路板。项目于2007年3月27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后由溧环内审[2007]2号进行了批复，于2011年1月7日，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验收，批文号溧环验[2011]001号。

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川智能进行“年产48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由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宁环表复[2019]1794号，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

2019年11月8日，本川智能换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2019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07日。

2020年10月本川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242020040M。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完成了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应急预案已通过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完成备案，按要求配置了足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了本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开展自动监测的项目有废水中的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未开展自动监测的项目均采用手动监测。公司针对废水污染物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设置在线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对流量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区环保局联网，委托相关单位实现24小时运维。手动监测内容包括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氮氧化物、氨、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氰化物以及废水污染物pH、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铜、石油类，委托有 CMA 资质的公司进行委外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碳中和，大力推动绿色制造，公司通过实施车间改造，实施清洁生产，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企业的用电用水消耗，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地改善了废气废水排放。公司还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以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致力于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智慧化工厂，设计实施高效制冷机房，配套使用高效水蓄冷系统，能有效的降低能源消耗，践行绿色生产使命。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概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践行“卓越运作、目标驱动、团队协作、客户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并始终秉承“缩短电子信息产品推向市场周期，创无限电子信息世界，改善人们生活品质”的愿景，将“以技术发展为动力，以速度、品质提升价值，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最受信赖的线路板解决方案”作为企业使命，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以回报社会为己任，遵守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本着打造公开、透明、规范、有责任、有担当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不忘与员工共同发展，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积极为社会创造财富，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奉行“我们的服务比您期望的还好”的服务宗旨，通过真正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优异业绩，积极回馈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

（二）股东、投资者、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投票表决权，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机构调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合理回报股东、投资者。

公司十分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财务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严格按照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为员工提供基本住房需求，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培养员工经营者意识，培育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注重人才发展，积极引进大学生储备人才管培生，持续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薪酬制度，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定期加餐改善伙食、组织团建、员工生日会等，持续优化员工关怀。公司注重加强改善员工生活设施，定期举办运动会，评选优秀员工及技术能手并给予奖励。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就业平台，以满足公司与员工发展的需求。

（四）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的建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奉行“我们的服务比您期望的还好”的服务宗旨，通过真正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运营过程环保达标。公司积极组织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分析可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环节，发现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机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2021年8月4日，公司向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以助力开发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心系溧水开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重要使命，积极回馈社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定贯彻各级政府指引，尽己所能，积极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部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021年12月，公司组织“爱心助农，传递温暖”活动，缓解果农水果销路的问题，促进农村产业持续发展。此次爱心助农活动，将果农水果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公司全体员工。公司作为一家负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直以来热心公益事业，曾多次参与爱心助学、抗击疫情捐资捐物、爱心助农等活动。今后，公司还将持续发扬奉献与担当精神，充分展现新时代企业社会担当，为社会公益事业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晓俊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黄庆娥;江东城;江培来;周国雄	股份限售承诺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通过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③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江东城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通过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p>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承诺</p> <p>（1）公司股东瑞瀚投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达晨创投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承诺</p> <p>公司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2-08-04	正常履行中
孔和	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孔和兵承诺：	2021 年	2021-08-05	正

	兵	限售承诺	<p>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08 月 05 日	至 2022-08-04	常履行中
	深圳市达晨创投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股东达晨创通承诺：</p> <p>①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④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本川智能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本川智能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川智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22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晓俊;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3) 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本川智能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本川智能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川智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公司股东瑞瀚投资承诺:</p> <p>①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③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④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08-04 至 2026-08-04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⑤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本川智能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本川智能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川智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黄庆娥;江培来;周国雄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承诺：</p> <p>①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②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③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④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⑤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本川智能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本川智能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川智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2-08-04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董晓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p> <p>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因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调整，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配的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	--	-----------------------------------------------------------------------------------------------------------------------------------------------------------------------------------------------------------------------------------------------------------------------------------------------------------------------------------------------------------------------------------------------------------------------------------------------------------------------------------------------------------------------------------------------------------------------------------------------------------------------------------------------------------------------------------------------------------------------------------------------------------------------------------------------------------------------------------------------------------------------------------------------------------------------------------------------------------	--	--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5、利润分配的比例</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p>		
--	--	--------------------------------------------------------------------------------------------------------------------------------------------------------------------------------------------------------------------------------------------------------------------------------------------------------------------------------------------------------------------------------------------------------------------------------------------------------------------------------------------------------------------------------------------------------------------------------------------------------------------------------------------------------------------------------------------------------------------------------------------------------------------------------------------------------------------------------------------------------------------------------------------------------------------------------------------------------------	--	--

		<p>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5) 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p> <p>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董晓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p> <p>(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尽量减少及避免并规范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川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本川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本川智能的控股股</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本川智能、本川智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川智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要求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2) 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本川智能资金、资产和资源，或要求本川智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占用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对违规担保全部进行解除；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本川智能股份，并授权本川智能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p> <p>(3) 本人将按本川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本川智能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本川智能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本川智能利益。自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川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本川智能的独立性，且不损害本川智能及本川智能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作为本川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本川智能、本川智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已出具了《关于</p>		
--	--	-----------------------------------------------------------------------------------------------------------------------------------------------------------------------------------------------------------------------------------------------------------------------------------------------------------------------------------------------------------------------------------------------------------------------------------------------------------------------------------------------------------------------------------------------------------------------------------------------------------------------------------------------------------------------------------------------------------------------------------------------------------------------------------------------------------------------------------------------------------------------------------------------------------------------------------------------------------------------------------------------------------	--	--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本川智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如果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本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本川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对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本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p>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川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5、本川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本川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本川智能、本川智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董晓俊；黄庆娥；江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

	来;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孔和兵;周国雄		<p>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和因未能采取稳定措施时生效的约束措施。</p> <p>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预案之具体措施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同时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中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预案之具体措施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同时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回购股份</p> <p>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①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p>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p> <p>④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p> <p>⑤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董晓俊；黄庆娥；江培来；孔和兵；周国雄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3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③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08-05 至 2024-08-04	正常履行中

		<p>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④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10%；其在中国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p> <p>③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p>		
--	--	----------------------------------------------------------------------------------------------------------------------------------------------------------------------------------------------------------------------------------------------------------------------------------------------------------------------------------------------------------------------------------------------------------------------------------------------------------------------------------------------------------------------------------------------------------------------------------------------------------------------------------------------------------------------------------------------------------------------------------------------------------------------------------------------------------------------------------------------------------------------------------------------------------------------------------------------------------------------------------------------------------------------	--	--

		<p>市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④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⑤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晓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董晓俊;郭玉;黄庆娥;江培来;孔和兵;夏俊;张燃;周国雄	其他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晓俊;郭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黄庆娥;江东城;江培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来;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孔和兵;刘方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史春魁;夏俊;张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国雄</p>		<p>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本川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本川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p>			
------------------------------------------------------------------------------------------------------	--	------------------------------------------------------------------------------------------------------------------------------------------------------------------------------------------------------------------------------------------------------------------------------------------------------------------------------------------------------------------------------------------------------------------------------------------------------------------------------------------------------------------------------------------------------------------------------------------------------------------------------------------------------------------------------------------------------------------------------------------------------------------------------------------------------------------------------------------------------------------------------------------------------------------------------------------------------------------------------------------------	--	--	--

		<p>的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p> <p>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公司律师国浩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8、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064 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29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董晓俊；郭玉；黄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p>庆娥; 江 东 城;江 培 来; 江 苏 本 川 智 能 电 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孔 和 兵;刘 方 森; 深 圳 瑞 瀚 股 权 投 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深 圳 市 达 晨 创 通 股 权 投 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史 春 魁;夏 俊;张 燃;周 国 雄</p>		<p>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③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违法所得，则该等违法所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p>		<p>行 中</p>
---------------------------------------------------------------------------------------------------------------------------------------------------------------------------------------------------------------------------------------------------------------------------------------------------------------------	--	---------------------------------------------------------------------------------------------------------------------------------------------------------------------------------------------------------------------------------------------------------------------------------------------------------------------------------------------------------------------------------------------------------------------------------------------------------------------------------------------------------------------------------------------------------------------------------------------------------------------------------------------------------------------------------------------------------------------------------------------------------------------------------------------------------------------------------------------------------------------------------------------------------------------------------------------------------------------------------------	--	----------------

		<p>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瑞瀚投资及达晨创通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p>②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对本人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晓俊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主管发改委等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晓俊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承诺：“（1）在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本川智能（含本川智能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员工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或之</p>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前任何期间的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自愿在毋须本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2) 本川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本川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本川智能、本川智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高虹 1 年、何华博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公司艾威尔电路、骏岭线路板、珠海亚图、美国本川生产经营用厂房、部分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少数机械设备，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在租赁时主要考虑面积大小、地理位置、租房价格、设备价格及制程能力等因素，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未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	13,3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2,000	36,000	0	0
合计		58,000	49,3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7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1.0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89.55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其他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2)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5)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9)
4	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10)
5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16)
6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19)
7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021年1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5)
8	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	2021年1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6)
9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7)
10	拟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年8月4日，公司向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以助力开发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此次捐赠表达了公司在疫情面前，以大局为重，守望相助、联防联控、共渡时艰的决心。抗击疫情，人人有责，公司在认真动员公司员工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心系溧水开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作为一家上市企业，一定会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重要使命，积极回馈社会。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封顶，公司积极引进智能制造平台，以成为行业标杆企业为目标，致力于打造精益化、数字化、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工厂。

5、江苏省工信厅公布了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企业名单，公司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正在积极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3,684	100.00%						57,973,684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7,973,684	100.00%						57,973,684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98,684	31.56%						18,298,684	2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75,000	68.44%						39,675,000	51.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4,600				19,324,600	19,324,6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324,600				19,324,600	19,324,6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973,684	100.00%	19,324,600				19,324,600	77,298,28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4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97.3684万元变更为7,729.8284万元，公司股本由5,797.3684万股变更为7,729.8284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并取得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登记数量为77,298,2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324,6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7,973,684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5,797.3684万股变更为7,729.8284万股。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董晓俊	18,802,000	0	0	18,80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5日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0	0	15,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5日
周国雄	6,360,000	0	0	6,3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江培来	5,250,000	0	0	5,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黄庆娥	3,150,000	0	0	3,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深圳市达晨财	2,898,684	0	0	2,898,684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 通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日
江东城	1,638,000	0	0	1,63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董春花	610,000	0	0	6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陈晓琴	410,000	0	0	4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雷立英	205,000	0	0	2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其他	3,250,000	0	0	3,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8月5日
合计	57,973,684	0	0	57,973,6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07月27日	32.12元/股	19,324,600	2021年08月05日	19,324,600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21年07月2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7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1.0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56,089.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4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97.3684万元变更为7,729.8284万元，公司股本由5,797.3684万股变更为7,729.828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2.4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97.3684万元变更为7,729.8284万元，公司股本由5,797.3684万股变更为7,729.828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324,6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7,973,6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55,954.42万元，负债总额18,19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51%；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29,246.50万元，负债总额30,02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2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晓俊	境内自然人	24.32%	18,802,000	0	18,802,000	0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2%	15,400,000	0	15,400,000	0			
周国雄	境内自然人	8.23%	6,360,000	0	6,360,000	0			
江培来	境内自然人	6.79%	5,250,000	0	5,250,000	0			

黄庆娥	境内自然人	4.08%	3,150,000	0	3,150,000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898,684	0	2,898,684	0	
江东城	境内自然人	2.12%	1,638,000	0	1,638,000	0	
董春花	境内自然人	0.79%	610,000	0	610,000	0	
陈晓琴	境内自然人	0.53%	410,000	0	410,000	0	
雷立英	境内自然人	0.27%	206,000	+1,000	205,000	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晓俊、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分别持有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3.72%、17.60%、15.00%、9.00%和 4.68%的合伙份额；且董晓俊担任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董晓俊系董春花叔叔；江培来系陈晓琴舅舅。 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渭波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张国兴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陈淑端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28	人民币普通股	57,828				
#段太军	50,474	人民币普通股	50,474				
陈子雄	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0				
#李勇	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				

李功银	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
#王懿蕾	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
UBS AG	46,683	人民币普通股	46,6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p> <p>（1）朱渭波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4,000 股；</p> <p>（2）段太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47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474 股；</p> <p>（3）李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400 股；</p> <p>（4）王懿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7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晓俊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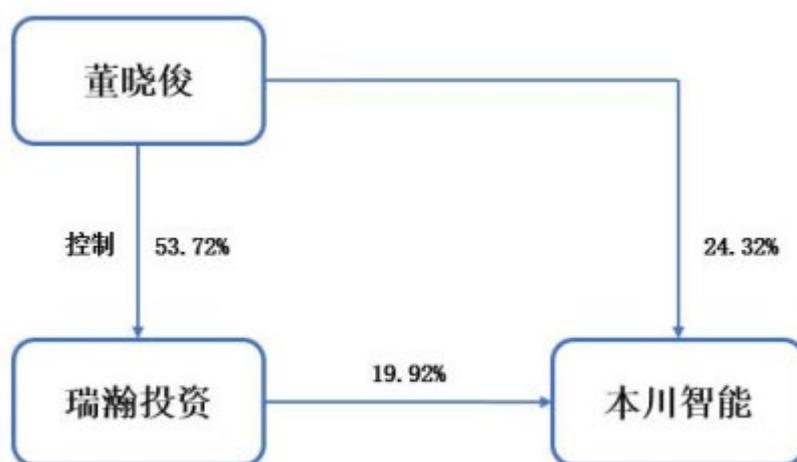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晓俊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晓俊	2015 年 08 月 07 日	1,5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86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川智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川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及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本川智能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5,404.88万元，其中PCB产品收入为53,241.83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96.10%。对于国内PCB销售业务，本川智能公司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与本川智能公司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PCB销售业务，主要采用FOB、FCA、DDP等贸易结算模式，本川智能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承运人或客户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本川智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本川智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2021年度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各类型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对账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对2021年度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访谈；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采取抽样方式，核对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及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2021年末本川智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514.02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1,202.2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本川智能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2.63%，鉴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这一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表的准确性；

（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川智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川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川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川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川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川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本川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48,349.99	182,156,23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464,374.0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57,597,300.46	32,686,403.12
应收账款	163,117,389.38	117,043,915.18
应收款项融资	3,238,156.86	40,560,764.59
预付款项	894,717.44	5,208,53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15,161.63	4,162,619.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425,503.66	61,968,846.56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27,862.39	2,935,837.10
流动资产合计	1,079,228,815.89	446,723,15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90,893,123.39	90,600,118.20
在建工程	57,604,795.23	6,503,14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980,357.53	0.00
无形资产	2,359,232.40	2,262,038.7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2,238,585.66	2,238,585.66
长期待摊费用	3,957,128.77	6,177,46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711.99	3,528,33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5,227.21	1,511,3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36,162.18	112,821,083.24
资产总计	1,292,464,978.07	559,544,24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0,006,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140,985,597.53	83,327,949.53
应付账款	117,560,283.40	61,538,40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3,807.78	250,91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48,699.94	7,630,032.36
应交税费	7,110,040.08	8,046,714.93
其他应付款	3,009,662.75	2,050,646.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0,605.4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01.68	18,386.91
流动负债合计	283,834,698.62	172,869,46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63,283.09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8,723,998.92	9,051,55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0.24	6,21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1,762.25	9,057,765.16
负债合计	300,226,460.87	181,927,22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298,284.00	57,97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48,162.65	78,677,242.81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5,091.01	-170,700.82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7,429,767.95	14,476,15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607,393.61	226,660,63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38,517.20	377,617,013.2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38,517.20	377,617,01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464,978.07	559,544,243.11
------------	------------------	----------------

法定代表人：董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和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和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67,799.96	3,846,71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986,628.8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8,038,665.98	0.00
应收账款	151,534,254.13	138,245,720.29
应收款项融资	3,238,156.86	3,036,405.18
预付款项	10,307,644.81	15,129,384.98
其他应收款	3,102,550.30	326,586.5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47,941,727.78	24,012,247.78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89,211.45	2,935,837.10
流动资产合计	783,806,640.07	187,532,89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419,542.36	78,419,54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8,523,500.20	40,696,242.35
在建工程	55,380,082.42	1,518,19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68,162.80	0.00
无形资产	2,348,701.30	2,248,498.8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6,644.95	216,2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947.20	789,65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3,528.21	912,60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4,109.44	124,801,020.80
资产总计	999,420,749.51	312,333,91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0,006,4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79,908,078.59	0.00
应付账款	44,449,957.84	19,389,65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3,292.65	1,762,919.27
应付职工薪酬	3,672,350.00	2,840,916.01
应交税费	4,392,446.68	5,649,689.16
其他应付款	2,820,883.54	2,068,031.8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92.51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7,028.04	229,179.51
流动负债合计	137,629,129.85	41,946,81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103.20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3,280.01	2,423,5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6,383.21	2,423,531.60
负债合计	141,025,513.06	44,370,342.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298,284.00	57,97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6,361,113.60	114,790,193.7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6,490,580.45	13,536,966.28
未分配利润	108,245,258.40	81,662,73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395,236.45	267,963,5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420,749.51	312,333,917.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048,760.21	437,483,586.96
其中：营业收入	554,048,760.21	437,483,58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305,965.18	358,913,392.77
其中：营业成本	430,898,274.32	306,976,79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2,643.89	2,700,528.75
销售费用	17,098,412.27	12,206,657.41
管理费用	19,833,826.78	11,990,073.98
研发费用	23,913,973.77	21,186,859.43
财务费用	3,718,834.15	3,852,476.08
其中：利息费用	983,548.74	128,312.49
利息收入	579,418.87	319,204.88
加：其他收益	4,087,244.06	12,534,84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535,003.30	3,428,40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64,374.08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043,785.57	853,83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839,625.16	-1,955,78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70,974.04	-8,27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16,979.78	93,423,215.63
加：营业外收入	200,227.69	1,211,489.26
减：营业外支出	1,502,849.24	266,48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14,358.23	94,368,218.81
减：所得税费用	5,813,983.90	11,773,76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0,374.33	82,594,45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0,374.33	82,594,458.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00,374.33	82,594,458.29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390.19	-235,546.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390.19	-235,546.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390.19	-235,546.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390.19	-235,546.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25,984.14	82,358,9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25,984.14	82,358,91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董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和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和兵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634,481.99	165,193,443.90
减：营业成本	199,559,496.89	111,760,345.75
税金及附加	623,880.99	1,210,390.43
销售费用	3,864,701.45	2,465,114.86
管理费用	9,414,731.89	4,318,941.29
研发费用	8,644,096.64	7,587,880.98
财务费用	11,682.73	228,380.65
其中：利息费用	264,393.04	128,312.49
利息收入	337,086.89	9,758.23
加：其他收益	1,672,250.30	9,426,67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474.53	5,65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628.8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32,409.75	-366,451.46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60,395.82	-519,567.3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96.3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500,439.46	46,170,804.28
加: 营业外收入	92,045.08	0.36
减: 营业外支出	1,445,395.24	225,599.2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47,089.30	45,945,205.43
减: 所得税费用	3,610,947.64	6,121,471.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6,141.66	39,823,733.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6,141.66	39,823,733.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36,141.66	39,823,73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542,260.42	407,615,45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58,715.26	11,609,13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400.70	14,069,4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51,376.38	433,294,08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21,337.26	166,221,61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01,503.67	63,776,0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1,152.62	26,010,83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1,423.77	42,149,2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45,417.32	298,157,7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5,959.06	135,136,33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070,000.00	186,9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5,003.30	3,711,26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2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30,003.30	190,698,86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68,188.93	5,007,27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070,000.00	186,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38,188.93	191,967,27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08,185.63	-1,268,4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649,755.52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44,882.84	132,557,89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494,638.36	142,557,89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83.31	135,18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0.00	0.00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28,822.34	154,006,7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6,405.65	164,141,9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48,232.71	-21,584,0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9,327.21	-2,459,08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6,678.93	109,824,82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08,773.59	19,783,94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75,452.52	129,608,773.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65,534.37	77,287,66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5,23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531.88	11,113,8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6,066.25	88,436,7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1,500.67	31,016,57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35,011.74	23,020,2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1,254.86	13,941,55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133.61	15,087,4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47,900.88	83,065,8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8,165.37	5,370,8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8,474.53	5,6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8,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18,474.53	4,653,7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6,088,573.29	3,090,593.8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088,573.29	7,590,59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70,098.76	-2,936,8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649,755.52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649,755.52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83.31	135,18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6,312.2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13,895.53	10,135,18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35,859.99	-135,18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33,926.29	2,298,83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714.48	1,547,88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0,640.77	3,846,714.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73,684.00				78,677,242.81	0.00	-170,700.82	0.00	14,476,153.78		226,660,633.45		377,617,013.22		377,617,013.22
加：会计政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73,684.00			78,677,242.81	0.00	64,845.25	0.00	10,493,780.43		148,048,548.51		295,258,101.00		295,258,1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35,546.07	0.00	3,982,373.35		78,612,084.94		82,358,912.22		82,358,91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235,546.07	0.00	0.00		82,594,458.29		82,358,912.22		82,358,91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982,373.35		-3,982,373.35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3,982,373.35		-3,982,373.3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4,600.00				541,570,919.84	0.00	0.00	0.00	2,953,614.17	26,582,527.49		590,431,66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6,141.66		29,536,14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24,600.00				541,570,919.84							560,895,519.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24,600.00				541,570,919.84							560,895,519.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2,953,614.17	-2,953,614.1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3,614.17	-2,953,614.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98,284.00				656,361,113.60	0.00	0.00	0.00	16,490,580.45	108,245,258.40		858,395,236.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73,684.00				114,790,193.76	0.00	0.00	0.00	9,554,592.93	45,821,370.73		228,139,84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73,684.00				114,790,193.76	0.00	0.00	0.00	9,554,592.93	45,821,370.73		228,139,84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3,982,373.35	35,841,360.18		39,823,73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823,733.53		39,823,73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2,373.35	-3,982,37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2,373.35	-3,982,373.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73,684.00				114,790,193.76	0.00	0.00	0.00	13,536,966.28	81,662,730.91		267,963,574.9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

司整体变更设立。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2.4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7,729.83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04499284；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法定代表人：董晓俊。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市场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采购部、品质部、计划部、人事行政部、工程部、设备部、信息技术等部门。

本公司属印刷线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艾威尔电路公司
2	珠海亚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亚图电子公司
3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骏岭线路板公司
4	ALLFAVOR TECHNOLOGY, INC	本川美国公司
5	ALLFAVO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本川香港公司

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动，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海外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1：国内客户产品销售
- 合同资产组合2：海外客户产品销售
- 合同资产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出口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5：应收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

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其他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有合同年限的无形资产按合同年限摊销，无合同年限的按照5年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

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

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

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国外销售主要采用FOB、FCA、DDP等结算模式，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承运人或客户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

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具体详见其他说明

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	-------------	--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租赁和28、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35%至4.9%；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7,879,125.84	17,879,125.84
资产总额	559,544,243.11		17,879,125.84	577,423,368.9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272.53	5,001,272.53
租赁负债			12,877,853.31	12,877,853.31
负债总额	181,927,229.89		17,879,125.84	199,806,355.73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20,411,029.1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B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C	29,000.00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D	--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E	--
小计	F=A-B-C+(-D+/-)E	20,382,029.17
减：增值税	G	885,656.37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H=F-G	19,496,372.8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I	17,879,125.84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J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K=I+J	17,879,125.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272.53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7,879,125.84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
合 计:	17,879,125.8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80,357.53	--	12,980,357.53
资产总计	1,292,464,978.07	1,279,484,620.54	12,980,357.5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0,605.46	--	5,760,605.46
租赁负债	7,663,283.09	--	7,663,283.09
负债总计	300,226,460.87	286,802,572.32	13,423,888.5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430,898,274.32	430,977,465.41	-79,191.09
销售费用	16,980,138.23	17,074,946.44	-94,808.21
管理费用	19,646,845.53	19,802,233.82	-155,388.29
财务费用	3,718,834.15	2,946,452.05	772,382.10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56,238.62	182,156,23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32,686,403.12	32,686,403.12	
应收账款	117,043,915.18	117,043,915.18	
应收款项融资	40,560,764.59	40,560,764.59	
预付款项	5,208,535.70	5,208,53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62,619.00	4,162,619.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68,846.56	61,968,846.56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5,837.10	2,935,837.10	
流动资产合计	446,723,159.87	446,723,15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90,600,118.20	90,600,118.20	
在建工程	6,503,141.37	6,503,14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7,879,125.84	17,879,125.84
无形资产	2,262,038.70	2,262,038.7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2,238,585.66	2,238,585.66	
长期待摊费用	6,177,467.70	6,177,46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8,335.59	3,528,33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396.02	1,511,3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21,083.24	130,700,209.08	17,879,125.84
资产总计	559,544,243.11	577,423,368.95	17,879,12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416.67	10,006,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83,327,949.53	83,327,949.53	
应付账款	61,538,404.64	61,538,40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912.77	250,91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30,032.36	7,630,032.36	
应交税费	8,046,714.93	8,046,714.93	
其他应付款	2,050,646.92	2,050,646.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0.00	5,001,272.53	5,001,272.53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386.91	18,386.91	
流动负债合计	172,869,464.73	177,870,737.26	5,001,27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2,877,853.31	12,877,853.31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9,051,550.62	9,051,55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4.54	6,21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7,765.16	21,935,618.47	12,877,853.31
负债合计	181,927,229.89	199,806,355.73	17,879,12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73,684.00	57,97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77,242.81	78,677,242.81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0,700.82	-170,700.82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4,476,153.78	14,476,15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660,633.45	226,660,63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17,013.22	377,617,013.2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17,013.22	377,617,01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544,243.11	577,423,368.95	17,879,125.8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714.48	3,846,71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138,245,720.29	138,245,720.29	
应收款项融资	3,036,405.18	3,036,405.18	
预付款项	15,129,384.98	15,129,384.98	
其他应收款	326,586.55	326,586.5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24,012,247.78	24,012,247.78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5,837.10	2,935,837.10	
流动资产合计	187,532,896.36	187,532,89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419,542.36	78,419,54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40,696,242.35	40,696,242.35	
在建工程	1,518,194.95	1,518,19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198,375.95	1,198,375.95

无形资产	2,248,498.84	2,248,498.84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6,280.50	216,2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652.38	789,65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609.42	912,60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01,020.80	125,999,396.75	1,198,375.95
资产总计	312,333,917.16	313,532,293.11	1,198,37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416.67	10,006,4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9,389,658.17	19,389,65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2,919.27	1,762,919.27	
应付职工薪酬	2,840,916.01	2,840,916.01	
应交税费	5,649,689.16	5,649,689.16	
其他应付款	2,068,031.82	2,068,031.8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0.00	310,180.24	310,180.24
其他流动负债	229,179.51	229,179.51	
流动负债合计	41,946,810.61	42,256,990.85	310,18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888,195.71	888,19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3,531.60	2,423,5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531.60	3,311,727.31	888,195.71
负债合计	44,370,342.21	45,568,718.16	1,198,37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73,684.00	57,97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790,193.76	114,790,193.76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3,536,966.28	13,536,966.28	
未分配利润	81,662,730.91	81,662,73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63,574.95	267,963,5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333,917.16	313,532,293.11	1,198,375.9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9.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艾威尔电路公司	15
骏岭线路板公司	25
珠海亚图电子公司	25/20
本川香港公司	16.5
本川美国公司	7%-39%（累进税率）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495有效期三年。2021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税率缴纳。

（2）艾威尔电路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4903，有效期三年。2021年，艾威尔电路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税率缴纳。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亚图电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760.92	107,426.43
银行存款	152,949,691.60	129,501,347.16
其他货币资金	44,172,897.47	52,547,465.03
合计	197,248,349.99	182,156,238.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51,154.10	4,767,940.31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44,172,897.47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464,374.08	
其中：		
理财产品	494,464,374.08	
其中：		
合计	494,464,374.08	0.00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金融资产494,464,374.08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77,748.67	32,498,754.70
商业承兑票据	19,551.79	187,648.42
合计	57,597,300.46	32,686,403.1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615,245.46	100.00%	17,945.00	0.03%	57,597,300.46	32,766,929.49	100.00%	80,526.37	0.25%	32,686,403.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577,748.67	99.93%			57,577,748.67	32,498,754.70	99.18%			32,498,754.70

	48.67				8.67	4.70				4.70
商业承兑汇票	37,496.79	0.07%	17,945.00	47.86%	19,551.79	268,174.79	0.82%	80,526.37	30.03%	187,648.42
合计	57,615,245.46	100.00%	17,945.00	0.03%	57,597,300.46	32,766,929.49	100.00%	80,526.37	0.25%	32,686,40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天数 < 30 天)			
逾期 30-90 天 (30 天 ≤ 逾期天数 < 90 天)			
逾期 90-180 天 (90 天 ≤ 逾期天数 < 180 天)	19,868.13	6,637.51	33.41%
逾期 180-365 天 (180 天 ≤ 逾期天数 < 365 天)	17,628.66	11,307.49	64.14%
合计	37,496.79	17,945.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	80,526.37		62,581.37			17,945.00
合计	80,526.37		62,581.37			17,94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77,748.67
合计	57,577,748.6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065,735.58	
合计	78,065,735.5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1,124.65	1.28%	2,241,124.65	100.00%	0.00	2,241,124.65	1.77%	2,241,124.65	100.00%	0.00
其中：										
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2,241,124.65	1.28%	2,241,124.65	100.00%	0.00	2,241,124.65	1.77%	2,241,124.6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99,066.85	98.72%	9,781,677.47	5.66%	163,117,389.38	124,080,169.93	98.23%	7,036,254.75	5.67%	117,043,915.18
其中：										
应收国内客户	127,956,916.18	73.06%	7,997,322.42	6.25%	119,959,593.76	102,194,390.61	80.90%	5,915,448.86	5.79%	96,278,941.75
应收海外客户	44,942,150.67	25.66%	1,784,355.05	3.97%	43,157,795.62	21,885,779.32	17.33%	1,120,805.89	5.12%	20,764,973.43
合计	175,140,191.50	100.00%	12,022,802.12	6.86%	163,117,389.38	126,321,294.58	100.00%	9,277,379.40	7.34%	117,043,915.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2,241,124.65	2,241,12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41,124.65	2,241,124.6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国内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客户			
其中：未逾期	103,760,241.84	1,576,985.52	1.52%
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天数<30 天)	10,381,228.60	1,174,471.58	11.31%
逾期 30-90 天 (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6,588,557.99	1,317,726.95	20.00%
逾期 90-180 天 (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4,096,941.61	1,368,699.82	33.41%
逾期 180-365 天 (180 天≤逾期天数<365 天)	1,591,049.08	1,020,541.49	64.14%
逾期 1 年-2 年	279,325.02	279,325.02	100.00%
逾期 2 年以上	1,259,572.04	1,259,572.04	100.00%
合计	127,956,916.18	7,997,322.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应收国内客户、应收海外客户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三种。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海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海外客户			
其中：未逾期	31,437,563.92	573,344.04	1.82%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天数<30 天)	11,027,376.48	437,395.99	3.97%
逾期 30-90 天 (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2,276,289.71	580,396.52	25.50%
逾期 90-180 天 (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57,661.45	49,959.39	86.64%
逾期 180-365 天 (180 天≤逾期天数<365 天)	142,951.29	142,951.29	100.00%
逾期 1 年-2 年	307.82	307.82	100.00%
合计	44,942,150.67	1,784,355.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应收国内客户、应收海外客户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三种。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238,425.89
1 至 2 年	401,068.92
2 至 3 年	1,259,572.04
3 年以上	2,241,124.65
5 年以上	2,241,124.65
合计	175,140,191.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77,379.40	2,971,705.67		192,590.48	-33,692.47	12,022,802.12
合计	9,277,379.40	2,971,705.67		192,590.48	-33,692.47	12,022,80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2,590.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Wave International LLC	货款	192,590.48	客户经营不善	内部流程	否
合计	--	192,590.4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974,192.82	27.39%	730,336.79
第二名	19,849,190.33	11.33%	301,675.14
第三名	10,575,480.30	6.04%	431,523.65
第四名	6,305,760.80	3.60%	2,045,564.35
第五名	6,125,505.41	3.50%	95,716.04
合计	90,830,129.66	51.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8,156.86	40,560,764.59
合计	3,238,156.86	40,560,764.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853.63	90.63%	5,208,535.70	100.00%
1 至 2 年	83,863.81	9.37%		
合计	894,717.44	--	5,208,535.7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2,209.54	33.78
第二名	148,569.90	16.61
第三名	78,540.65	8.78
第四名	57,475.00	6.42
第五名	40,640.49	4.54
合计	627,435.58	70.13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15,161.63	4,162,619.00
合计	14,015,161.63	4,162,619.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3,284,418.47	1,199,218.96
备用金	657,369.60	114,402.09

应收出口退税	9,155,384.37	2,486,002.96
其他	1,139,168.57	449,543.12
合计	14,236,341.01	4,249,167.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548.13			86,548.1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4,661.27			134,661.27
其他变动	-30.02			-30.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179.38			221,179.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96,640.22
1 至 2 年	34,819.81
2 至 3 年	568,510.51
3 年以上	336,370.47
3 至 4 年	241,200.00
4 至 5 年	26,160.47
5 年以上	69,010.00
合计	14,236,341.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86,548.13	134,661.27			-30.02	221,179.38

准备						
合计	86,548.13	134,661.27			-30.02	221,179.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款	9,155,384.37	1 年以内	64.31%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00,000.00	1 年以内	13.35%	95,000.00
第三名	房租押金	825,968.00	1 年以内、2-3 年	5.80%	41,298.40
第四名	设备款	640,000.00	1 年以内	4.50%	32,000.00
第五名	员工借款	179,706.59	1 年以内	1.26%	
合计	--	12,701,058.96	--	89.22%	168,298.40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34,925.08	765,704.31	51,869,220.77	19,837,679.40	458,242.01	19,379,437.39
在产品	28,267,610.46		28,267,610.46	14,876,470.51		14,876,470.51
库存商品	29,805,866.35	4,405,655.52	25,400,210.83	13,583,001.19	2,873,100.59	10,709,900.60
周转材料	6,467,662.97		6,467,662.97	6,143,355.82		6,143,355.82
发出商品	26,425,935.71		26,425,935.71	10,859,682.24		10,859,682.24
委托加工物资	994,862.92		994,862.92			
合计	144,596,863.49	5,171,359.83	139,425,503.66	65,300,189.16	3,331,342.60	61,968,84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8,242.01	508,979.60		201,517.30		765,704.31
库存商品	2,873,100.59	3,330,645.56		1,798,090.63		4,405,655.52
合计	3,331,342.60	3,839,625.16		1,999,607.93		5,171,359.8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者销售结转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税金后的金额	销售结转或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539,642.00	
预缴所得税	1,688,220.39	
支付的 IPO 中介费用		2,935,837.10

合计	9,227,862.39	2,935,837.10
----	--------------	--------------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893,123.39	90,600,118.20
合计	90,893,123.39	90,600,118.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63,032.34	121,940,443.34	4,332,894.44	5,278,487.95	161,114,858.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5,635.31	351,781.72	969,816.00	12,497,233.03
(1) 购置		8,343,776.89	351,781.72	969,816.00	9,665,374.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31,858.42			2,831,858.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1,177.50	273,383.95	118,252.43	5,685.52	848,499.40
(1) 处置或报废	451,177.50	273,383.95	117,730.23	5,241.62	847,533.30
(2) 外币报表折算汇差			522.20	443.90	966.10
4.期末余额	29,111,854.84	132,842,694.70	4,566,423.73	6,242,618.43	172,763,591.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57,379.57	54,868,379.12	3,489,060.93	4,499,920.25	70,514,739.8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8,886.32	9,773,508.50	320,932.46	354,719.85	11,848,047.13
(1) 计提	1,398,886.32	9,773,508.50	320,932.46	354,719.85	11,848,047.13
3.本期减少金额	81,983.49	319,248.66	86,136.75	4,949.79	492,318.69
(1) 处置或报废	81,983.49	319,248.66	85,746.76	4,979.44	491,958.35

外币报表折算汇差			389.99	-29.65	360.34
4.期末余额	8,974,282.40	64,322,638.96	3,723,856.64	4,849,690.31	81,870,46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7,572.44	68,520,055.74	842,567.09	1,392,928.12	90,893,123.39
2.期初账面价值	21,905,652.77	67,072,064.22	843,833.51	778,567.70	90,600,118.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604,795.23	6,503,141.37
合计	57,604,795.23	6,503,141.3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40,839.61		140,839.61	5,453,027.87		5,453,027.87
厂房二期工程	53,880,082.42		53,880,082.42	739,433.89		739,433.89
消防改造工程	543,689.32		543,689.32	310,679.61		310,679.61
经营场所改造工程	3,040,183.88		3,040,183.88			
合计	57,604,795.23		57,604,795.23	6,503,141.37		6,503,141.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厂房二期工	306,470,500.00	739,433.89	53,140,648.53			53,880,082.42	17.68%	20.00%				募股资金

程)												
合计	306,470,500.00	739,433.89	53,140,648.53			53,880,082.4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70,350.44	608,775.40	17,879,125.84
2.本期增加金额	954,545.88		954,545.88
租入	954,545.88		954,545.88
3.本期减少金额	24,447.84		24,447.84
汇率折算影响	24,447.84		24,447.84
4.期末余额	18,200,448.48	608,775.40	18,809,223.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29,657.65	202,029.60	5,831,687.25
(1) 计提	5,629,657.65	202,029.60	5,831,687.25
3.本期减少金额	2,820.90		2,820.90
(1) 处置			

汇率折算影响	2,820.90		2,820.90
4.期末余额	5,626,836.75	202,029.60	5,828,866.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3,611.73	406,745.80	12,980,357.53
2.期初账面价值	17,270,350.44	608,775.40	17,879,125.84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短期租赁	11,700.00
低价值租赁	12,000.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23,700.0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8,455.00			888,138.42	3,886,593.42
2.本期增加金 额				203,601.15	203,601.15
(1) 购置				203,601.15	203,601.15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98,455.00			1,091,739.57	4,090,194.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4,580.64			809,974.08	1,624,5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69.16			46,438.29	106,407.45
(1) 计提	59,969.16			46,438.29	106,40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4,549.80			856,412.37	1,730,962.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3,905.20			235,327.20	2,359,23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3,874.36			78,164.34	2,262,038.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2,238,585.66					2,238,585.66
合计	2,238,585.66					2,238,585.6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起本公司将骏岭线路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238,585.66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7.2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21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2020年末：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经营场所改造	6,177,467.70	469,648.96	2,689,987.89		3,957,128.77
合计	6,177,467.70	469,648.96	2,689,987.89		3,957,128.77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47,648.23	2,560,827.45	11,653,677.54	1,923,63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1,531.54	316,729.73	1,646,457.35	246,968.60
递延收益	8,723,998.92	1,320,154.81	9,051,550.62	1,357,732.59
合计	26,483,178.69	4,197,711.99	22,351,685.51	3,528,335.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921.06	4,480.24	24,858.24	6,214.54
合计	17,921.06	4,480.24	24,858.24	6,214.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711.99		3,528,3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0.24		6,214.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5,638.10	1,740,044.15
合计	1,785,638.10	1,740,044.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372,267.68		34,372,267.68	355,481.42		355,481.42
预付工程款	4,632,959.53		4,632,959.53	1,155,914.60		1,155,914.60
合计	39,005,227.21		39,005,227.21	1,511,396.02		1,511,396.02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06,416.67
合计	0.00	10,006,41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985,597.53	83,327,949.53
合计	140,985,597.53	83,327,949.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1,683,615.13	38,072,184.04
加工费	49,592,250.93	18,786,326.63
运费	2,452,513.44	1,310,009.72
设备款	1,659,406.15	2,225,260.72
工程款	1,638,146.75	672,877.50
其他	534,351.00	471,746.03
合计	117,560,283.40	61,538,40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13,807.78	250,912.77
合计	813,807.78	250,912.7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30,032.36	86,726,883.31	85,808,215.73	8,548,69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6,309.14	3,886,309.14	
合计	7,630,032.36	90,613,192.45	89,694,524.87	8,548,699.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1,648.94	78,087,378.63	77,119,003.99	8,540,023.58
2、职工福利费		5,736,861.70	5,736,861.70	
3、社会保险费		1,594,520.13	1,594,52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0,301.01	1,340,301.01	
工伤保险费		110,395.31	110,395.31	
生育保险费		143,823.81	143,823.81	
4、住房公积金	50,998.00	1,176,051.40	1,227,049.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5.42	132,071.45	130,780.51	8,676.36
合计	7,630,032.36	86,726,883.31	85,808,215.73	8,548,69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54,183.55	3,754,183.55	
2、失业保险费		132,125.59	132,125.59	
合计		3,886,309.14	3,886,309.14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2,476.49	1,638,505.76
企业所得税	5,682,515.66	5,987,420.16

个人所得税	137,003.42	62,77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99.70	168,778.93
教育费附加	98,679.36	72,33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606.16	48,222.55
房产税	24,174.42	25,308.33
土地使用税	29,984.55	29,984.55
印花税	33,037.34	12,144.99
其他	1,362.98	1,237.16
合计	7,110,040.08	8,046,714.93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009,662.75	2,050,646.92
合计	3,009,662.75	2,050,646.9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78,380.60	279,512.77
预提费用	1,872,089.83	1,453,071.80
其他	659,192.32	318,062.35
合计	3,009,662.75	2,050,646.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60,605.46	5,001,272.53
合计	5,760,605.46	5,001,272.53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6,001.68	18,386.91
合计	46,001.68	18,386.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	13,423,888.55	17,879,12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60,605.46	-5,001,272.53
合计	7,663,283.09	12,877,853.31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51,550.62	1,020,000.00	1,347,551.70	8,723,998.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051,550.62	1,020,000.00	1,347,551.70	8,723,998.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补贴	2,978,039.29			437,027.83			2,541,011.46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	2,340,121.69			339,081.05			2,001,040.64	与资产相关
溧水区财政局 2019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	458,118.26			41,088.79			417,029.47	与资产相关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	492,014.69			35,939.48			456,075.21	与资产相关

务中心的 2018 年发展 先进制造业 专项资金款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8 年技术 改造资助	1,309,858.04			192,068.13			1,117,789.91	与资产相关
收溧水区财 政局的 2019 年第二批省 级工业和信 息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 金	880,306.22			110,324.84			769,981.3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市落 实促进中小 微企业稳定 发展措施专 项资金	593,092.43			69,490.76			523,601.67	与资产相关
溧水经济开 发区企业服 务中心的 2019 年溧水 区加快发展 先进制造业 专项资金		760,000.00		93,407.72			666,592.2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技改 倍增专项技 术改造投资 项目第一批 资助		260,000.00		29,123.10			230,876.9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73,684.00	19,324,600.00				19,324,600.00	77,298,284.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624,829.27	541,570,919.84		619,195,749.11
其他资本公积	1,052,413.54			1,052,413.54
合计	78,677,242.81	541,570,919.84		620,248,162.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00.82	-174,390.19				-174,390.19	-345,091.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700.82	-174,390.19				-174,390.19	-345,091.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700.82	-174,390.19				-174,390.19	-345,091.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76,153.78	2,953,614.17		17,429,767.95
合计	14,476,153.78	2,953,614.17		17,429,767.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660,633.45	148,048,54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660,633.45	148,048,54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00,374.33	82,594,45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3,614.17	3,982,37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607,393.61	226,660,633.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418,306.92	429,769,548.33	423,686,694.66	306,315,273.19
其他业务	21,630,453.29	1,128,725.99	13,796,892.30	661,523.93
合计	554,048,760.21	430,898,274.32	437,483,586.96	306,976,797.1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532,418,306.92		532,418,306.92
其中：			
PCB	532,418,306.92		532,418,306.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532,418,306.92		532,418,306.92
其中：			
国内	269,749,236.49		269,749,236.49
国外	262,669,070.43		262,669,070.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32,418,306.92			532,418,306.9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126.80	1,315,351.73
教育费附加	310,427.27	563,722.16
房产税	174,585.06	157,381.03
土地使用税	120,087.99	120,050.54
印花税	322,165.67	133,87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949.04	375,814.78
其他	27,302.06	34,333.62
合计	1,842,643.89	2,700,528.75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13,835.96	8,537,566.11

租赁费	299,416.35	361,273.79
办公费	537,463.45	400,038.75
市场推广费	1,128,273.89	363,576.03
差旅费	123,262.18	87,755.83
业务招待费	740,163.22	107,219.25
资产折旧与摊销	451,246.34	507,269.35
展览费	101,340.50	42,861.18
保险费	1,768,096.96	1,179,066.86
产品检测费	371,983.69	233,124.81
其他	263,329.73	386,905.45
合计	17,098,412.27	12,206,657.41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2,565.41	6,960,282.39
资产折旧与摊销	442,766.63	609,505.87
办公费	1,636,429.58	1,171,855.69
中介服务费	2,666,950.08	596,507.96
交通费	322,661.55	421,687.78
修理费	31,026.44	20,069.99
业务招待费	1,522,848.65	433,494.40
电讯费用	232,935.82	251,405.28
差旅费	238,717.77	177,323.17
租赁费	319,626.07	293,692.53
认证费用	86,746.27	137,547.77
联防费	157,262.80	157,080.63
其他	1,073,289.71	759,620.52
合计	19,833,826.78	11,990,073.98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443,281.74	6,703,380.75
材料费	13,927,306.06	13,049,488.95
折旧与摊销	831,114.67	824,745.98
其他	712,271.30	609,243.75
合计	23,913,973.77	21,186,859.43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1,166.64	128,312.49
经营租赁利息费用	772,382.10	0.00
减：利息收入	579,418.87	319,204.88
汇兑损益	2,947,449.95	3,770,415.04
手续费及其他	367,254.33	272,953.43
合计	3,718,834.15	3,852,476.08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87,244.06	12,534,846.0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5,143.30	839,165.40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539,860.00	2,589,235.64
合计	5,535,003.30	3,428,401.04

其他说明：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374.08	
合计	1,464,374.08	0.00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661.27	-7,698.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581.37	1,977,062.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1,705.67	-1,115,532.73
合计	-3,043,785.57	853,831.19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9,625.16	-1,955,781.26
合计	-3,839,625.16	-1,955,781.26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974.04	-8,275.61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电费补贴	105,179.10	1,149,797.29	105,179.10
其他	95,048.59	61,691.97	95,048.59
合计	200,227.69	1,211,489.26	200,22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7,504.75	225,827.61	407,504.75
公益捐赠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	85,344.49	40,658.47	85,344.49
合计	1,502,849.24	266,486.08	1,502,849.24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5,094.60	11,645,40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1,110.70	128,358.75
合计	5,813,983.90	11,773,76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714,358.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7,15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487.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278.2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4,949.86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265,303.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574,581.65
所得税费用	5,813,983.90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790,708.34	1,129,289.40
收到补贴款	3,759,692.36	12,940,200.67
合计	6,550,400.70	14,069,490.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45,665,181.15	39,331,933.2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5,446,242.62	2,817,357.40
合计	51,111,423.77	42,149,29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844,882.84	132,557,898.67
合计	146,844,882.84	132,557,898.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470,315.28	154,006,728.18
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	14,479,673.03	
租金	6,278,834.03	
合计	159,228,822.34	154,006,72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900,374.33	82,594,45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3,410.73	1,101,95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48,047.13	11,874,89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31,687.25	
无形资产摊销	106,407.45	81,87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9,987.89	2,675,47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74.04	8,275.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504.75	225,82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4,374.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0,227.51	2,389,86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5,003.30	-3,428,4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376.40	130,09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4.30	-1,73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96,282.26	-10,778,60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20,108.56	50,825,74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496,164.96	-2,563,384.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5,959.06	135,136,33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075,452.52	129,608,77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608,773.59	19,783,94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6,678.93	109,824,826.2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075,452.52	129,608,773.59
其中：库存现金	125,760.92	107,42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949,691.60	129,501,347.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75,452.52	129,608,773.59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72,897.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577,748.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2,379.93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108,503,026.07	--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6,542,956.32
其中：美元	5,635,897.39	6.3757	35,932,790.99
欧元	24,968.99	7.2197	180,268.61
港币	88,519.56	0.8176	72,373.60
澳元	77,352.47	4.6220	357,523.12
应收账款	--	--	44,942,150.67
其中：美元	7,026,058.83	6.3757	44,796,043.28
欧元	20,236.92	7.2197	146,107.39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5,660.47
其中：美元	4,024.73	6.3757	25,660.47
应付账款			205,539.43
其中：港币	251,393.46	0.8176	205,539.43
其他应付款			135,440.78
其中：美元	21,243.28	6.3757	135,440.7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补贴	2,541,011.46	递延收益	437,027.83
宝安区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	2,001,040.64	递延收益	339,081.05
溧水区财政局 2019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	417,029.47	递延收益	41,088.79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的 2018 年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456,075.21	递延收益	35,939.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技术改造资助	1,117,789.91	递延收益	192,068.13
溧水区财政局的 2019 年第二	769,981.38	递延收益	110,324.84

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523,601.67	递延收益	69,490.76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的 2019 年溧水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666,592.28	递延收益	93,407.72
2021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	230,876.90	递延收益	29,123.1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 IPO 项目奖励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溧水区水务局节水型企业补助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的见习费用补助	1,350.00	其他收益	1,35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 2020 年度区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14,360.00	其他收益	14,360.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单位职业培训补助款	63,000.00	其他收益	63,000.00
收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 2020 年溧水区科技创新券兑现拨款	21,300.00	其他收益	21,300.00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的上市奖励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稳岗补贴	28,648.82	其他收益	28,648.82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00.79	其他收益	11,500.79
收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补贴	290,258.00	其他收益	290,258.00
收到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	216,163.00	其他收益	216,163.00
高新处 2020 年度市政府研发费用资助补贴	389,000.00	其他收益	389,000.00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补贴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海外咨信服务费扶持	12,316.00	其他收益	12,316.00

项目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7,930.00	其他收益	167,930.00
收到企业员工到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收到 2020 年抗疫补贴（招工补贴）	4,865.75	其他收益	4,865.75
收到 2020 年残疾人岗位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购买
珠海亚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购买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购买
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
本川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它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1.86%（2020年：57.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9.22%（2020年：87.7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12.31				合 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9.73	--	--	--	5,759.73
应收账款	16,311.74	--	--	--	16,311.74
应收款项融资	323.82	--	--	--	323.82
其他应收款	1,312.57	88.95	--	--	1,401.52

金融资产合计	23,707.86	88.95	--	--	23,796.81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98.56	--	--	--	14,098.56
应付账款	11,756.03	--	--	--	11,756.03
其他应付款	300.97	--	--	--	300.97
金融负债合计	26,155.56	--	--	--	26,155.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合 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8.64	--	--	--	3,268.64
应收账款	11,704.39	--	--	--	11,704.39
应收款项融资	4,056.08	--	--	--	4,056.08
其他应收款	416.26	--	--	--	416.26
金融资产合计	19,445.37	--	--	--	19,445.3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4	--	--	--	1,000.64
应付票据	8,332.79	--	--	--	8,332.79
应付账款	6,153.84	--	--	--	6,153.84
其他应付款	205.06	--	--	--	205.06
金融负债合计	15,692.33	--	--	--	15,692.33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

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	1,000.00
合 计	--	1,000.00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美国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13.54	3.39
港币	20.55	
合 计	34.09	3.39

续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8,075.45	722.12
英镑	--	0.04
欧元	32.64	3.14
港币	7.24	6.49
澳元	35.75	--
合 计	8,151.08	731.79

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美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689.94万元（2020年12月31日约61.91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3.23%（2020年12月31日：32.5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464,374.08		494,464,374.0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464,374.08		494,464,374.08
（1）债务工具投资		494,464,374.08		494,464,374.08
（二）其他债权投资		3,238,156.86		3,238,156.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培来、周国雄、黄庆娥、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齐飞	股东董晓俊之妻
董春婷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亲属
刘方森、史春魁、江东城	监事
张燃、夏俊、郭玉	独立董事
孔和兵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晓俊	40,000,000.00	2019年08月07日	2021年02月06日	是
董晓俊	10,000,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董晓俊	40,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董晓俊	620,000,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7年07月29日	否
董晓俊	35,000,00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9年7月31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ZH78211907261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向艾威尔电路公司提供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807号）作为抵押，并由本公司、董晓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协议到期终止，担保解除。

②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42031E20200602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编号：苏（2018）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654号）作为抵押物，并由董晓俊提供保证。该授信协议下的借款于2021年12月还清并解除，担保解除。

③2020年10月23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ZH78212010201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向艾威尔电路公司提供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807号）作为抵押，并由董晓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协议已到期终止，自有房产抵押解除。

④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2021宁综字第00343】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6亿2千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以本公司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作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由董晓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21年12月8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ZH78212111298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向艾威尔电路公司提供3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艾威尔电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807号）作为抵押，并由董晓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4,691.86	1,682,278.40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515,204.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077,547.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973,899.41
以后年度	268,724.00
合计	14,835,375.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189,48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189,485.2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50,128.00	100.00%	1,915,873.87	1.25%	151,534,254.13	140,063,096.64	100.00%	1,817,376.35	1.30%	138,245,720.29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6,555,236.04	82.47%			126,555,236.04	112,206,401.65	80.11%			112,206,401.65
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26,894,891.96	17.53%	1,915,873.87	7.12%	24,979,018.09	27,856,694.99	19.89%	1,817,376.35	6.52%	26,039,318.64
合计	153,450,128.00	100.00%	1,915,873.87	1.25%	151,534,254.13	140,063,096.64	100.00%	1,817,376.35	1.30%	138,245,72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其中: 未逾期	17,939,598.67	272,652.48	1.52%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天数<30 天)	4,054,968.53	458,755.46	11.31%
逾期 30-90 天 (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3,700,418.92	740,092.41	20.00%
逾期 90-180 天 (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1,080,127.51	360,847.30	33.41%
逾期 180-365 天 (180 天≤逾期天数<365 天)	101,101.00	64,848.89	64.14%
逾期 1 年-2 年	18,677.33	18,677.33	100.00%
合计	26,894,891.96	1,915,873.8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应收国内客户、应收海外客户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三种。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431,450.67
1 至 2 年	18,677.33
2 至 3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53,450,128.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7,376.35	98,497.52				1,915,873.87
合计	1,817,376.35	98,497.52				1,915,873.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555,236.04	82.47%	
第二名	6,125,505.41	3.99%	95,716.04
第三名	3,113,106.35	2.03%	136,871.40
第四名	1,652,781.94	1.08%	51,857.75
第五名	1,589,298.61	1.04%	182,496.46
合计	139,035,928.35	90.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2,550.30	326,586.55
合计	3,102,550.30	326,586.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3,591.33	101,960.00
其他	821,793.65	97,549.00
押金和保证金	2,092,900.00	138,900.00
合计	3,248,284.98	338,409.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22.45			11,822.4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3,912.23			133,912.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734.68			145,734.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2,424.98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182,960.00
3 年以上	2,90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2,900.00
合计	3,248,284.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22.45	133,912.23				145,734.68
合计	11,822.45	133,912.23				145,734.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00,000.00	1 年以内	58.49%	95,0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640,000.00	1 年以内	19.70%	32,000.00
第三名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4.93%	8,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08%	5,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1.54%	2,500.00
合计	--	2,850,000.00	--	87.74%	142,5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419,542.36	0.00	78,419,542.36	78,419,542.36	0.00	78,419,542.36
合计	78,419,542.36	0.00	78,419,542.36	78,419,542.36		78,419,542.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艾威尔电路	74,278,873.61	0.00	0.00	0.00	0.00	74,278,873.61	0.00

珠海亚图	1,862,888.75	0.00	0.00	0.00	0.00	1,862,888.75	0.00
本川香港	247,050.00	0.00	0.00	0.00	0.00	247,050.00	0.00
本川美国	2,030,730.00	0.00	0.00	0.00	0.00	2,030,730.00	0.00
合计	78,419,542.36					78,419,542.36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469,529.41	192,377,882.61	157,576,476.74	110,122,478.98
其他业务	15,164,952.58	7,181,614.28	7,616,967.16	1,637,866.77
合计	250,634,481.99	199,559,496.89	165,193,443.90	111,760,345.7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35,469,529.41			235,469,529.41
其中：				
PCB 板	235,469,529.41			235,469,529.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5,469,529.41			235,469,529.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8,474.53	5,658.93
合计	4,618,474.53	5,658.9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53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4,087,244.06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5,00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37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116.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656.84	
合计	8,588,317.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70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